

合同编号：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被监管人员食堂食材、杂支
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39号

电话：010-83995315

乙方：北京长益创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路8号2-3幢2层

电话：133012733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被监管人员食堂食材、杂支采购及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项目编号: ZC-FW-268174Z),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协议,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事项

乙方在甲方委托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公开招标中中标, 甲方的食堂食材、杂支及配送服务从乙方进行集中采购(简称“大宗物品集中采购”), 包括: 蔬菜水果类、蛋品类、猪肉类、鸡肉类、牛羊肉类、粮油类、冻货类、调料类、炊事用具等。在此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为甲方采购上述商品的唯一供应商。乙方供应时商品品类、规格、商品质量、包装形式等按甲方需求提供, 在保证商品质量的同时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确定供应价格, 并采取价格协商机制, 遇市场供需发生严重失衡导致商品价格波动时双方协商制定价格。对出现的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社会异常事件时, 乙方应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须向甲方交纳1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如不缴纳,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形式: 银行转账或支票

二、在双方合作期间, 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应负责赔偿, 并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款;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赔偿款的, 不足部分, 乙方应自接到甲方赔偿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补足。

(一) 乙方供应假冒伪劣、三无商品和应具备SC许可认证而无认证、假认证、过期、变质、有毒有害商品的, 按以下情形处理。

- 1、甲方未使用的, 按甲方自乙方购买货物的价格计算, 按假一罚三处理;
- 2、甲方已使用但未造成人身伤害的, 按甲方自乙方购买货物的价格计算, 按假一罚十处理;

3、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按照《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二) 乙方主动召回有问题商品的，按以下情形处理。

1、甲方未使用的，乙方补发等价合格单品，可不进行赔偿并不按违约论处；

2、甲方已使用未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仍应补发等价合格商品，不按违约论处；

3、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按照《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 其他因乙方商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三、履约保证金被依约扣除的，乙方应于扣除之日起15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四、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按统一标准进行考核管理，考核实行百分制计管理，考核按月进行，如当月得分低于80分，每低1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作为惩罚（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下月初应由乙方补足），如出现得分低于60分的情况，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给予警告和整改提醒，如后续服务期间再次出现得分低于60分的情况，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及当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索赔。

指标	考核要素及标准	满分	扣分	得分	备注
价格要求	保证商品齐全，不得缺货断货，出现一种商品缺货断货扣2分。	5			
	针对网上没有公开价格商品或临时新增采购物资，及时提供市场价参考及报价依据、商品图片等，出现一次未能及时提供情形扣2分。	5			

	结算单列示单价与网上发布价格（厂家定价）按费率调整后的价格一致，否则每出现一次错误扣3分，扣完为止。	15			
配送 要求	送货准时，所需物资按照约定时间一并送达，每出现一次半小时以内延误扣3分，延误一小时扣8分，若发现未使用报备人员送货的情形扣除8分。	8			
	要求送货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输搬运文明，运送人员野蛮搬装或与对接工作人员起争执，出现一次扣4分。	10			
	商品不能按照订单配送时，提前与采购人联系，出现错送漏送，当天能补送的一次扣2分。当天不能补齐的一次扣5分。	5			
	配送商品与要求的采购清单无差错，否则出现一次错误扣2分。	4			
	送货单据、结算凭证打印清晰，品目齐全，否则出现一次问题扣2分。	2			
	要求配送人员符合采购人卫生要求，至少提前1日报备并提供采购人要求的负责及配送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健康证、等相关材料，如未提前报备以及缺少材料扣3分。	3			
	商品来源合规，可提供商品采购单或供货协议等商品来源证明，供货商品与合同签订时的拟定品牌一致，商品证件（如SC许可、检验检疫合格证齐全），商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验收标准，否则每发现一次质量问题扣10分，且供应商应及时更换问题商	20			

	品, 如未能及时更换直接扣除20分。				
	送货无缺斤短两情况, 若短缺分量达到该类食材单次配送数量5%以上, 出现一次扣5分	10			
	商品包装完整, 符合采购人指定要求, 否则每出现一次问题扣2分。	2			
	要求设专人负责采购相关对接工作, 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数据资料, 如出现数据上报不及时情形发现一次扣2分, 如出现联系人无法联络到的情形扣5分。	5			
科学 管理	运输车辆、仓库、周转箱保持清洁无异味, 定期消毒, 否则每发现一次问题扣2分, 扣完为止。	2			
	针对配送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及采购人提出的整改建议, 虚心接受, 及时补正, 不及时整改者扣4分, 及时整改但效果不明显扣2分。	4			
总计:		100			

五、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60天内, 如乙方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 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如存在质量问题, 保证金在抵扣甲方受到的损失后无息退还乙方, 若保证金不够抵扣, 乙方应根据甲方赔偿通知补足。

第三条 合同标的

一、投标人产品范围: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需要为甲方提供的本项目产品。包括名称、数量、单价、单位、金额、费率等并与投标文件相关条款保持一致。

(一)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检疫)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 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二、商品数量：交货品种、规格、数量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准（特殊情况下可以先行电话通知后补订单）。

三、商品价格

（一）合同总价以实际发生为准，总费用不超过420万元。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报价系税后价格，已包含：所有税额以及负责将商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包装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

（二）定价原则：

蔬菜水果类、蛋品类、猪肉类、鸡肉类、牛羊肉类、粮油类、冻货类、调料类等均以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http://www.cbj1996.com>)《每日价格行情》公示平均价作为报价基准价，合同结算费率按照投标报价费率107%结算并根据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 (<http://www.cbj1996.com>)《每日价格行情》中每月1日（确定前半个月采购食材的价格）、每月15日（确定后半个月采购食材的价格）采购食材的平均价格核对。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 (<http://www.cbj1996.com>)上没有对应食材品名的商品，采取市场询价后双方议价方式确认，议价商品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

甲方所需商品不是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厂家出厂价为报价基准价，不能通过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 (<http://www.cbj1996.com>)《每日价格行情》完全对标确定价格，以及未包含在清单定制化管理范围的产品，由甲方、乙方参考同类产品甲方所在地公开市场价协商议价确定，议价商品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

遇市场供需发生严重失衡导致商品价格波动时，双方协商制定的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

第四条 商品质量

一、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法律、法令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可以执行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或者地方标准的，可以执行乙方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应当是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没有国家、地方、企业标准的，应执行甲方

制定的质量标准。

二、乙方应提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验报告和一些商品应具备的生产合格证明。所有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必须提供其生产商通过认证的SC 许可。供应的肉类产品必须在本地相关主管部门报备，否则采购人可拒绝收货。

三、国家或地方有卫生检疫规定的，乙方应按规定进行检疫；并向甲方提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疫报告。

四、若甲方在订货前要求乙方事先提供商品样品的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品种及规格的，乙方所供商品必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

五、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六、乙方应保证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内100%合格率。

(一)如甲方在实际使用和未使用的商品中发现该批次商品部分质量不合格，甲方负责对未使用的该批次商品进行封存，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对该批次商品实行100%退换货，同时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如发现提供给甲方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主动召回。

第五条 包装、条码

一、乙方所供商品的内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内外包装上应使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商标、生产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SC 认证标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

二、内外包装上标明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一致，并不得使用手写的方式。

三、乙方所提供商品的包装应使用无毒、清洁的材料。

四、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造成货物损坏或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六条 交货、运输及验收

一、交货

(一) 交货地点：按照甲方指定要求交货。

(二) 交货时间：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付到交货地点，配送频率及配送时间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三) 乙方收到甲方订单不可超量或少量交货、更不可发错货，乙方发货过程出现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四) 属于多发、错发商品，甲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3日内通知乙方，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并进行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六) 乙方提供的商品须依以下允许收货的保质期限发货

1、规定保质期的商品：

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时，乙方须保证其保质期限未过1/3。

2、规定无保质期的商品：

a 蔬菜、鲜果、禽蛋、鲜肉类商品到达甲方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视同整批次都不合格，应退换货。

b 水产类商品到达甲方所在地时，应保持其鲜活，抽检不合格的产品视同整批次都不合格，应退换货。

二、运输

(一) 交货、退换货期间，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运输工具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不得将食品与

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三) 所有冷冻、冷藏、保鲜食品均需采用冷链运输。

三、验收、检验

(一) 验收

1、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到货后，甲方应当及时安排质检、保管人员按照订购商品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并在收货单上双方签字，一式两份；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更换，甲方也可以拒绝接收。

3、所有权及风险转移时点：甲方对乙方提供商品完成验收且验收合格，乙方将商品交付甲方，甲方出具收货凭证时转移。

(二) 检验

1、涉及到检验检疫的产品，乙方需提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商品内在质量由乙方负责，但甲方对商品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乙方同意甲方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商品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商品销售过程中由政府专门机构依有关规定进行的质量跟踪检验，如检验部门收取费用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由就餐人员投诉而送检的商品，检验后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上述检验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需提供政府专门检验机构合法收费凭证和检验报告单，并以凭证金额向乙方结算。

第七条 退、换货

一、乙方提供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随时提出100%退货，乙方应

无条件的接受退货，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提供的商品在甲方验收期间出现包装不整、残缺和经检验为不合格商品，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或换货。

三、乙方供应的商品，在甲方无实际使用和接近到期，由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全部商品退货或换货。

四、甲方应当在保质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一以上时提出退换货。

五、甲方退、换货应当向乙方发出退换货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应当于收到通知后2天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5天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如乙方逾期不答复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

下列情形下，乙方有权拒绝退货：

- (1) 甲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商品污染、毁损、变质或过期的；
- (2) 甲方以调整库存、经营场所改造等事由的。

第八条 商品损耗

一、商品在到达甲方后，验收过程中存在着一定比例质量抽检的样品损失，乙方愿意承担损耗，并补足损耗部分。

二、商品在到达甲方后的仓储、加工制作过程中存在着一定比例的自然损耗及质量抽检的样品损失，乙方愿意承担损耗，并补足损耗部分。

三、乙方应按实际自然损耗补足损耗部分。

第九条 结算

一、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每月5日前提供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付清上月费用。

二、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达甲方账户造成的延迟付款，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如果半年内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商品，甲乙双方应将未结货款以现金或支票形式予以清算，包括甲方未付乙方的款项，也包括由于退货造成乙方欠甲方款项。

四、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对未付货款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对账与结算。

五、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913681910301

开户行行号：308100005490

第十条 权益保护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或授权生产、销售。如乙方提供的商品因为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全部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乙方销售的所有商品必须按照国家“三包”之规定提供退、换货、赔偿等服务。

三、因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商品，造成侵害甲方或第三者的人身、财产权益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约定

一、甲乙双方均反对索贿、行贿及其它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

二、若甲方发现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商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有权立即终止和直接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三、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付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二、乙方严禁以任何方式收集、泄露甲方有关公安工作的一切信息。

三、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关于公安工作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证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

四、如发生泄密，乙方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告知甲方，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五、甲方有权因乙方泄密直接解除本合同，不构成违约。因乙方泄密造成的任何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如遇特殊情况甲方临时急需部分物品而乙方又不能及时供货的，甲方有权到其他供应商处购买。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全力优先保证甲方供应，如乙方确实无法按时供应或价格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选择其他供应商供货。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和营业场所及其产品的销售方式提出改进建议。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五、甲方的单位名称、地址、业务电话等如有更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损失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二、乙方应具备接入操作使用电商平台的能力，并负担因接入使用电商平台所产生的费用。

三、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其工作人员以公司或私人名义向甲方行

贿。

四、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采购供应任务。

五、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六、乙方给甲方的供应价格应与招标文件中关于价格的约定一致。

七、针对甲方的特殊行业性质，乙方应相对固定服务甲方的管理员、业务员、驾驶员、财务人员等。如乙方更换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业务员，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未立即告知造成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公司名称、地址、电话、收款账户等如有更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损失责任。

九、乙方无权将本合同项下权利转让。

十、若未事先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无权将本合同相关义务进行分包。

十一、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累计已销售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该问题商品该次销售总额的10%的违约金。

三、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保证供货或逾期送货的，按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将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按逾期交货处理。

五、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假证件、假发票等，使甲方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六、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和口头异议后，应在3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甲方意见，甲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等相关措施处理。

七、甲方无故逾期验货的，每延误8小时，按逾期收货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八、甲方无故拒不收货的，按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九、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十、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種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出现如下任一情形，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及当月服务费作为赔偿，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索赔：

(1) 乙方挂靠其他公司，转包配送份额，借用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2)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不法违规行为。

(3) 因乙方提供的食材造成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

(4)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业务人员乱拉关系，有不法利益往来的。

十二、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不得用于担保、融资等非双方约定事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不得出现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保证供货等行为，如因乙方出现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受到影响的，甲方除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新的供应商。

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采用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三、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机关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等因素，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 1 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第二十条 其他

一、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所述“损失”/“经济损失”/“全部损失”/“实际损失”/“赔偿责任”，除另有具体约定为，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罚金、可预期利益损失、商业信誉、产品声誉损失、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调查取证等合理、必要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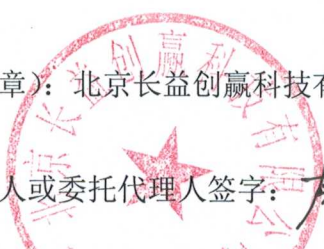
五、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本合同与招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主。

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公章）：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志峰

签订日期：2016年3月26日

乙方（公章）：北京长益创赢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左秋立

签订日期：2016年3月26日

附件1:

保密协议

鉴于，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乙方：北京长益创赢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在项目执行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文件要求采购及配送，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食品。
2.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相关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数据信息、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与配送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的信息以及尚未公开的资料。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为永久。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双方单位及双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四、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

相

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采购及配送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保密义务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信息资料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五、保密信息的交回

1. 项目工作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2. 当一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一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六、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或保密协议的，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退还全部的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乙方（公章）：北京长益创赢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志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芦秋三

签订日期：2016年 3月 26日

签订日期：2016年 3月 26日